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7月10日，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根据《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和批复等要求，在本厂会议室组织召开了项目竣工环保设施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并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调查核实了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北盛镇亚洲湖村黄基组，租赁浏阳市育霖金属结构制造有限公司已建的4#、5#及6#栋厂房建设定制衣柜橱柜木门生产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15463平方米，设计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12000樘、包覆木板35000张。目前暂未建设包覆木板生产线，其中1条木门生产线变为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定制衣柜50万平方米、定制橱柜3000套、定制木门8000樘、吸塑柜门20000平方米/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8月湖南百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8月25日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关于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162号）。

2023年11月完成首次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30181MACLXPW693001Y。2024年4月28日、2024年6月26日、2024年7月9日分别进行了变更。

2023年12月，本项目已建生产线投入试运行，目前运转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已建的7条柜体生产线、2条木门生产线和1条吸塑柜门生产线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包括没有建设的包覆木板生产线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代表人 陈明 徐小平

工程变动情况表

类别	环评或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原因分析
生产设备	封边机 14 台	封边机 18 台, 增加 4 台窄边封边机	不属于	适用不同的板材, 增加 4 台窄边封边机用于异形窄边板材的封边。原材料用量没有增加, 不增加产品产能。
生产线	3 条木门生产线	2 条木门生产线+1 条吸塑门生产线 (1 条木门生产线变更为 1 条吸塑门生产线)	不属于	1 条木门生产线变更为 1 条吸塑门生产线, 变更后产能均为约 2 万平方米, 没有增加生产设备 (吸塑门生产线的生产设备), 吸塑门生产线的产生有机废气的原材料相对木门生产线减少了即有机废气产生量减少了。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项目食堂废水需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人工湿地处理后暂存收集池, 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与其他生活废水一并经三格化粪池处理后暂存收集池, 定期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不属于	未设置人工湿地。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林地浇灌。变更后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量。
废气处理措施	4#、5#及 6#车间共设置一套布袋除尘系统, 3 个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	4#、5#及 6#车间共设置 7 套布袋除尘系统 (其中 4#车间 3 套, 5#车间 2 套, 6#车间 2 套), 3 个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 (7 套) 处理后通过 7 根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DA007)	不属于	根据车间布置, 布袋除尘器由 1 套变更为 7 套, 排气筒由 1 根变更为 7 根。变更后强化了粉尘的收集、处理措施, 并且不涉及主要排气筒。
	②5#车间: 涂胶、贴合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②5#车间: 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 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10)	不属于	5#车间因生产线变化, 有机废气的产生工序发生变化。但变化后有机废气产生量减少, 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和批复要求一致。

验收工作组认为: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文件,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运营期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项目 4#、5#及 6#车间开料、钻孔、砂光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抽风管道+末端布袋除尘器 (7 套) 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达标排放 (DA001-DA007); 4#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8) 排

李亚 王峰 1510000 徐军

放；5#车间喷胶、吸塑、封边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2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的排气筒（DA010）排放；6#车间封边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区域密闭+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再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DA009）排放；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气筒外排。

2、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三格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北侧、东侧林地灌溉。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夜间不生产和合理布局等综合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木材边角料、集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废白乳胶桶、废水性清洁剂、水性分离剂桶暂存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后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作无害化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3~24日、2024年5月14日~15日对外排污染物的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颗粒物检测指标测试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等检测结果均符合湖南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应标准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机加工粉尘排气筒（DA001-DA007）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8-DA010）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VOCs等检测结果均符合《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3-1335-2017）表1中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废水外排。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3 孙建 陈明 徐小军

各类固废均依法处理/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调查，该项目已建生产线相关环保工程建设到位，工程建设、调试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验收资料齐全，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已建生产线建设、调试过程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工作组认为“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已建生产线配套的大气、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体系；对环保设施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项目包覆木板生产线建成后，需再次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见附表。

杜 王 陈 徐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组长	李杰	浏阳市丽尔曼顿家居有限公司	法人	13574185706	430124199001097770
成员	王如松	长沙川匠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副总	13787206000	430151197306242252
成员	陈世强	长沙市环境科学中心	副总	13975807405	430105198101203514
成员	徐小军	长沙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13787455874	320504197009101586
成员					
成员					
成员					

